

目錄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03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05
壹、入學制度介紹暨適性輔導	05
貳、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09
參、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	17
肆、學生學習扶助與獎助	33
伍、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試探	38
陸、免遷戶籍轉學相關業務	39
柒、轉學相關業務	39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41
壹、終身學習業務	41
貳、藝文教育業務	47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52
壹、特殊教育法修正及公告實施	52
貳、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52
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53
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55
伍、特殊教育課程與評量	57
陸、特教補助及服務	60
柒、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62
捌、特殊教育輔導團	64
玖、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64

壹拾、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65
壹拾壹、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67
壹拾貳、正向輔導與管教.....	67
壹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68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69
壹、課程股相關業務事項	69
貳、資訊股相關業務事項	80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88
壹、學校體育	88
貳、學校環境教育	88
參、學校衛生	90
政風室業務報告	92
壹、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貳、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92
參、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93
肆、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93
伍、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	93
陸、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	94
柒、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94
捌、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95
玖、請協助通報本室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相關事宜.....	95
壹拾、請強化各校出入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96
本次會議提案	97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11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重要行事曆。

二、目的：

(一)促進本市國民中學教務主管熟悉教務工作，強化專業職能。

(二)增進教務主管聯繫工作。

(三)分享傳承實務工作經驗。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四、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會議地點：本市立豐南國中五樓會議室（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六、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教務主任。

七、會議議程：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本計畫採取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完成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三)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豐南國中詢問（電話：2528-0185 轉分機 111）。

九、為響應環保，不供應紙杯，請參加者自備飲水用具。

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豐南國中簡校長芳達	
09：00~09：10	主席致詞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劉科長佳鑫	
09：10~09：30	業務報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09：30~11：00	專題演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溫嫩純教授	
11：00~11：20		茶敘	
11：20~12：00	提案討論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劉科長佳鑫	各業務承辦人應答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劉科長佳鑫	各業務承辦人應答
12：30~		賦歸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入學制度介紹暨適性輔導

一、免試入學

(一)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各區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教育部已研擬各細項之採計原則，以具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為規準，務必達成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操作之明確與簡化，各就學區並已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一致性規範並公告周知，亦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

(三)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

1. 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2. 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

(五)有關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如下：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

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4. 各就學區直升入比率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5.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例扣減。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2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特色招生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
 - (1)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 (2)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

辦理為原則。

3. 國中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12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本法第12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43條第1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4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3. 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 1 年之 9 月 30 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5.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 2 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五)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七)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適性輔導

- (一)請各校就 112 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錄取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倘各校學生因未錄取涉及負面輿情者，請列入列管個案控管並儘速填復本局「列管個案後續追蹤情形表」。

貳、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一、科學教育

(一)科學教育園遊會

1.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共計 125 個攤位。
2. 本活動在館外設置各單位精心設計多元趣味科學攤位，並續辦科學闖關活動以及結合科學節一系列活動，完成闖關者可參加摸彩活動，藉由各級學校師生的參與及各種活潑化的科學趣味活動設計，讓「科學教育」變為快樂探索的學習歷程，希望學生驚呼「surprise」、「原來如此」的同時，也能引導其達到追求科學真相的教育目的。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校園 STEAM 教育實施計畫

1. 目標：

- (1)促進 STEAM 教育在校園的全面推廣與持續發展。
- (2)提升學生對於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領域的興趣和理解。
- (3)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創造力和合作精神。
- (4)強化學生實踐和應用能力，培養其職業技能。

2. 計畫內容：

- (1)設立各教育階段臺中市 STEAM 教育示範學校及 STEAM 中心：
 - 甲、收集並提供相關書籍、資料、教學案例和網路資源，供學校和教師使用。
 - 乙、定期辦理增能工作坊及相關活動，增進校際間互動、經驗交流。
 - 丙、規劃辦理多元 STEAM 教育學生體驗活動及營隊，藉以培養學生科技教育素養，促進其對於人工智

慧等新興科技學習興趣。

丁、提供資料並輔導學校申請補助、講座及教授培訓等相關計畫，以提供更多不同面向的 STEAM 資源。

(2)種子師資培訓：為培養國中、國小教師提升 STEAM 素養導向，規劃漸進式的師資培訓，以國中及國小各一所種子學校為主，進而成為國中及國小示範學校，112 學年度預計以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為首要目標，由專家學者帶領老師們進行理論奠基與探究導向的實務演練，讓參與培訓課程的老師們了解如何設計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精神的 STEAM 課程與教學，並結合本市科技教育及自造中心相關課程及設備，藉由一系列的培訓及演練後，全面提升國中小教師 STEAM 課程、教學的能力。

(3)發展「STEAM 教師社群」：鼓勵教師自主成立「STEAM 教師社群」，112 學年度社群成員以種子學校為主成立，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教師(種子師資)擔任領導人。研討內容應以學生 STEAM 跨域學習為主，需包含課程設計、教學實踐等。社群進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主題探討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及公開觀議課等。

(4)補助本市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推動 STEAM 主題式課程：訂定競爭型計畫，鼓勵並補助本市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以 STEAM 素養為課程設計主軸，發展符合跨領域、動手做、生活應用、解決問題、五感學習，強調自我探索、自主學習等精神之主題式課程。獲補助學校應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組織校內教師社群、發展課程模組(教案)，並應配合教

育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

二、英語教育推動

- (一)辦理全市國中生英語四大比賽，分別為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歌唱比賽及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各校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視實際情形儘量辦理校內初賽，爭取佳績並提昇英語教育之素養。
- (二)英語演講比賽:112年3月7日(星期二)於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畢，藉由英語口語表達培養學生上台發表自信與台風，提升英語學習成效，本年度計有84校報名參加。
- (三)英語歌唱比賽:112年4月25日(星期二)及4月26日(星期三)於大里高中辦畢，透過英語歌唱比賽強化國中生英語教學成效，激發學習英語的熱情與活力，本年度計有41校報名參加。
- (四)英語作文比賽:透過比賽鼓勵各校加強多元語文教育，提高語言表達及寫作能力，藉以提昇外語學習風氣，培植國家未來語文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本年度預計於112年9月26日辦理。
- (五)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透過各校讀者劇場演出，提高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成效。本年度預計112年10月31日(二)至11月1日(三)辦理。

三、原住民文化教育

- (一)各校應以原住民之意願與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兼顧都會區原住民與部落原住民之需要，開創文化生機；並鼓勵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提升民族認同，並增加與不同族群之交流機會，促進多元族群共融與精進機會。
- (二)相關作為如下：
- 改善教學設施及充實學習環境
 - 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教育教育優先區計

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學校網站設置民族文化資源網頁，以提供網路學習管道。

2. 發展文化特色、促進城鄉與國際交流

(1) 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2) 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3.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4. 學校應增加原住民學生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機會，以增進其對國際宏觀視野與地球村之概念，藉由異國文化欣賞與研究成果交流，彼此間文化互動與競爭、認同，使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除保存與傳承外，甚而作為國家文化外交重要資源。

5. 請加強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三) 強化學習輔導成效

1. 請各校加強推動原住民各項就學輔助措施，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並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
2. 全面關懷原住民學生學習情況，推展符合其需求之多元學習機會及生涯輔導，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發展，

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其自我實現。

3. 學校應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就原住民學生之個別特殊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四)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1.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10 年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 5」。
2.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及主任優先聘任，並確實執行及瞭解原住民教師任用情形。
3. 請鼓勵校內教師熟悉原住民文化，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並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四、本土語言課程

(一)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二)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三)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四)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辦理，惟仍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五)授課教師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各語言別授課資格臚列如下：

1. 閩南語、客語：

- (1)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參加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原住民族語：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藝術才能班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147090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第 3 條規定：為因應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兼顧藝術才能班之特殊教學需求，依本標準第 6 條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 6 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 25 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26 人。國民中學階段班級及人數調整原則說明如下：7 年級自 110 學年度起以 29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人，至 113 學年度以 26 人編班；自 115 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 26 人。

(二)為衡平各就學區教學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 10 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2.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三)112 學年度相關資料：

1. 112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各校招生班級數如下：

美術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五權國中	2
2	中港高中(國中部)	1
3	長億高中(國中部)	1
4	四箴國中	1

5	大甲國中	1
6	大華國中	1
7	龍津高中(國中部)	1
8	豐陽國中	1
9	至善國中	1
10	向上國中	1
11	爽文國中	1
合計		12

音樂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雙十國中	2
2	東勢國中	1
3	豐原國中	1
4	大雅國中	1
5	大道國中	1
6	清水國中	1
7	安和國中	2
8	中平國中	1
合計		10

舞蹈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光明國中	1
2	東勢國中	1

3	豐陽國中	1
4	順天國中	1
	合計	4

2. 112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合計達 78 班，學生數合計 1,831 人。

參、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

一、教學正常化

(一)112 學年度視導流程如下：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 本局通知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 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校園 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 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 視： 1. 課程與教學：視導課程規劃與實 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 2. 編班：視導編班正常化。 3. 編班組：視導評量正常化。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p>■內容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巡訪：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 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10：55~11：05 (10分鐘) 第3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分鐘) 第4節課	教師及學生 諮詢訪談	<p>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11：45~12：00 (15分鐘)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3：10～13：20 (10 分鐘) 第 5 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教學 正常化之推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地方政府承辦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20～15：00 (100 分鐘) 第 5 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請學校配合事項

- 為確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本局將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受訪學校。
- 請各校務必事先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俾利委員審查。
- 請各校準備 2 間場地：1 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 間可容納約 50 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4. 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5. 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 編班正 常化	1. 學生編班作業流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0~112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編班資料(如：入學成績表、自辦測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及抽籤資訊以截圖佐證、相關公告以簽函佐證(公文系統)(若有本項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作業家長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文陳核之公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內班級學生異動（轉班）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或門首公告資料(若有本項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2. 導師編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公告照片 (註明日期) 或校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1. 依課綱之規定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學藝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表、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評量正常化	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針對學生學習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的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審題規範、命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說明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一、 編班正 常化 (註 1)	1-1 學生 編班 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4)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評量正常化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8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4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在此限。

註 4：15 班以下小校依課程計畫正常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請各校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請填網址)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願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擇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			國民小學及國民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能在3次以下。	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備註：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五)依據教育部計畫所示，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常態編班

- (一)學生編班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辦理，關於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方式：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公開抽籤後報到或轉介之新生或轉入之轉學生則由各校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倘教師子女隨父母就讀，依上開規定辦理編班後，如恰巧擔任其子女導師，亦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調整。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實施計畫(無則免)，並落實執行。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12條規定：「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避免違規而遭議處。

三、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

- (一)請各校於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時，務必注意以下事項：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且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上課(即不得上所謂的第 9 節課)。
- (二)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課外輔導。
- (三)寒暑期輔導課：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並列有不同意之欄位)，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僅可於早上上課，不得於下午上課。
- (四)晨光時間：請各校依校本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如晨間閱讀、班務經營、晨間運動、校園環境維護、讀經活動、補救教學等多元化活動，發展各校特色。

四、學生成績評量

- (一)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訂畢業條件並啟動預警機制。
- (二)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 及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請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學生學習行為輔導，協助學

生學習期間(國中三年)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並加強宣導讓學校、家長以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

(三)為維護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權益，建請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4點，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等溝通管道積極讓家長瞭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作法。藉由漸進的方式凝聚家長與學校之共識，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

(五)落實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請切實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7條規定：「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督導教師規劃與實施成績評量，落實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六)全學期不得辦理超過二次（實質認定）模擬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5條修正規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肆、學生學習扶助與獎助

一、學習扶助

(一)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於北新國中及豐原區南陽國小設置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並分別設置專責人員，協助本市國中小推動業務。

(二)依據本市推動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期程總表如下：

資源中心業務	測驗 施測 期程	網路填報系統填報期程		整體行政 推動計畫期程
		開班 情形	執行 成果	
112年 7~8月	1.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2.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完成學生管理系統個案學生之異動轉銜與接收作業。 3.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111學年度四期開班經費，協助各校經費核結作業。 4.協助彙整本市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含各子計畫)之經費執行與推動成果報告。 5.彙整本學年度輔導資料，成立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諮詢團隊，討論規劃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之重點及行程。 6.本市112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資料彙整。 7.協助審查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	112學年度暑假 （ 112年6月12日至7月7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 112年4月19日至7月7日）	1.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初階場、國小初階與進階場)。 2.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3.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 4.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5.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 6.學生學習扶助資訊平台推廣研習(均一教育平台教師增能研習)。

	習扶助開班申請。				
112 年 9 月	<p>1. 辦理期初說明會議向各校宣導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系統操作及基本學習內容。</p> <p>2.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3.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施測進度(測驗期程：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篩選 測驗	112 學年 度第 一學 期 (112 年 6 月 12 日 至 9 月 8 日)	112 學年 度暑 假 (112 年 7 月 10 日 至 9 月 8 日)	<p>1.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承辦教師增能研習(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p>
112 年 10 月	<p>1.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2. 辦理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增能回流研習。</p> <p>3.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1.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校長知能研習計畫(海區國中小校長)。</p> <p>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4. 學生學習扶助輔導人員增能回流研習實施計畫。</p>
112 年 11 月	<p>1.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p> <p>2. 協助學校進行成長測驗前置作業。</p>	成長 測驗			<p>1.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p> <p>2.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112 年 12 月	<p>1.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成長測驗施測進度。</p> <p>2.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p> <p>3.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研習(數學科)。</p>	成長 測驗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實施計畫(國中數學科)。</p>

113 年 1 月	<p>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輔導座談會議。</p> <p>2.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3. 擬訂 113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p> <p>4.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活動前置作業(彙整各校推薦表與資料)。</p>		112 學年 度寒 假 (112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2 月 1 日)	112 學年 度第 一學 期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113 年 2 月	<p>1.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2.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諮詢輔導會議。</p> <p>3. 彙整到校諮詢、入班輔導結果報告。</p> <p>4.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5.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增能師資培訓(博幼、永齡)研習。</p> <p>6. 辦理國語、數學、英語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研習。</p> <p>7. 協助彙整本市參與學生學習扶助績優評選活動送件資料。</p>		112 學年 度第 二學 期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 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 度寒 假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3.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p>4.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增能師資培訓實師計畫。</p> <p>5. 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國語、數學、英語科)。</p> <p>6.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113 年 3 月	<p>1.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作業。</p> <p>2. 協助彙整 113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p>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永齡、博幼國中小教師組)增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p> <p>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p>

	<p>動計畫草案。</p> <p>3. 召開本市績優模範評選審查會議。</p> <p>4. 協助到校輔導(訪視)行程規劃與聯繫作業。</p>			<p>經費實施計畫。</p> <p>4.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p>5.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學校進階場)。</p> <p>6.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p>
113 年 4 月	<p>1. 協助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暑假與第一學期開班經費執行情形。</p> <p>2. 協助到校輔導(訪視)行程進行與聯繫作業。</p> <p>3. 協助安排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輔導行程與相關事宜。</p> <p>4. 協助彙整 113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p> <p>5. 協助彙整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資料。</p> <p>6. 協助彙整本市參與全國學生學習扶助績優評選活動送件資料。</p>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p> <p>3. 到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p>
113 年 5 月	<p>1. 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p> <p>2. 協助學校進行篩選測驗前置作業。</p> <p>3. 安排委員至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瞭解推動情形。</p>	篩選 測驗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p> <p>3. 課中學生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學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p>

113 年 6 月	<p>1. 彙整本市學校學生學習扶助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未通過率等數據資料並安排輔導。</p> <p>2.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p> <p>3.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4. 彙整到校輔導(訪視)學校資料並提供委員、受輔學校參閱。</p> <p>5.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表揚活動。</p> <p>6. 辦理期末檢討會暨執行成果發表。</p> <p>7. 依國教署審查委員意見修改 113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p> <p>8. 協助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p> <p>9. 召開山區國中小學校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p> <p>10.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程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第二學期執行成果、113 學年度暑假開班申請填報作業。</p>	篩選 測驗		112 學年 度第 二學 期 (113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5 日)	<p>1. 學生學習扶助期末成果分享暨業務推動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期末檢討會)實施計畫。</p> <p>2.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p>3.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4. 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實施計畫。</p> <p>5.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	---	----------	--	---	--

二、獎助學金及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的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二)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種扶助對象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

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爰請各校於每年 12 月配合本局作業流程，每年度定時申請辦理並適時於公開場合向各界宣導，發揮教育儲蓄戶運作效能。另務請申請教育儲蓄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2. 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且依審計處 100 年度查核意見，請各校務必公告每月收支情形，以召公信。
3.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 <http://www.edusave.edu.tw/> 下載相關文件參考使用。

伍、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試探

一、技藝教育成果與競賽

(一)依本局輪辦表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由豐原國中承辦，預定於 112 年 4 月份辦理技藝課程各職群比賽。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為使國中學生認識職業與工作世界，本市已設置清水國中、安和國中及石岡國中等 3 座職探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培育正確職業價值觀。職探中心定期於學期間及寒暑假開辦職業試探與體驗營隊及課程，提供本

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體驗，協助學生提早探索自己的技能，瞭解未來可發展的性向及興趣。

(二)現3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模擬職業場所」的概念，提供本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在影視、美容美髮、餐飲、觀光、資訊科技、電子產業、智慧生活、農業體驗課程等方面的試探及體驗課程。課程以班級或學校為單位，對於課程相關訊息有興趣的學校，請注意相關課程訊息或致電各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洽詢。

陸、免遷戶籍轉學相關業務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5款第4目：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者，得免辦戶籍遷移。
- 二、家長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影本、切結書、身分證及委託書（非監護人申辦時）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經教育局核定後，密件處理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協助轉學。

柒、轉學相關業務

- 一、請學校於辦理轉(入)學相關業務時務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轉寄回轉出學校。
 - (二)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卡，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
 - (三)轉出學校五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

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新生入學之班級學生數，非特殊情況不得超收，請各校落實學區內學生零拒絕之政策。
- 三、倘貴校屬滿額之學校，請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 四、另請「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務必落實溝通協調，避免學生於轉介途中中斷學業，影響就學權益。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終身學習業務

一、社區大學

- (一) 本市依照地理環境、人文特色及在地居民生活圈等要素，於 105 年底完成社區大學辦學區域劃分為 11 區，各辦學區皆有一所社區大學，提供全市民眾就近學習的機會，讓學習資源平均分配，持續落實在地深耕，營造「具臺中味的社區大學」。
- (二) 本市各社區大學結合地方特色，規劃各類學習課程，提供民眾選修學習，並將臺中文史納入課程及活動中，111 年度參與人次約 3 萬 8,000 餘人，112 年度持續發展特色並與社區緊密結合，辦理各類學習課程。
- (三) 另為落實「學習服務送到家附近」的目標，本市社區大學已於各行政區設置教學點達 101 處，各社區大學均將「行動教室拓點計畫」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以符合社區大學深入社區的理念。
- (四) 本市 11 所社區大學廣設教學點，感謝健行國小、東山高中、大德國中、松竹國小、文昌國小、仁美國小、嶺東科大、南屯國小、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光德國中、烏日國中、旭光國小、九德國小、興大附農、大智國小、台中高工、豐東國中、內埔國小、文昌國小、大甲高工、日南國中、外埔國小、梧棲國中、梧棲國小、梧南國小、清海國中、龍津高中、東勢高工、東勢國中、新盛國小、新社高中、大南國小、上楓國小、大明國小、僑忠國小、潭子國小、東寶國小、神岡國小、大里高中、大里國小、立新國中、青年高中、霧峰國中、霧峰農工、長億高中等借用教學場地，以利推動本市終身學習教育。

二、樂齡學習中心

(一)為推廣高齡終身學習，以活躍老化、積極老化為目標，

112 年度本局持續於各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維持一區一樂齡之目標，提供多元教育及學習功能，鼓勵長者透過中心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樂齡學習團體服務課程等學習活動，保持身體健康，創造高齡友善社會。

(二)本市持續規劃整合教育、社會及衛生高齡資源，俾利銀髮族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發展，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友老、親老、樂老、適老的樂齡城市，並鼓勵各校承辦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三)112 年感謝建平國民小學、南屯國民小學、僑忠國民小學（含潭陽國民小學、東寶國民小學、新興國民小學、潭子國民小學、頭家國民小學）、內埔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石岡國民小學、新社國民小學、烏日國民中學、外埔國民中學、神圳國民中學及大里高級中學等校承辦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

(一)本市共計有東勢區中山國小、太平區東平國小、大甲區德化國小及大肚區大道國中等 4 校開辦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依據教育部補助新住民相關實施計畫辦理新住民課程及相關活動。

(二)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12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貼近社區民眾學習需求，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友善共榮的友善城市。

(三)111 年度本市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執行概況：辦理社區教育課程 6 場次，參與 178 人次；語文學習課程 51 場次，參與 814 人次；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73 場次，參與 5,613 人次；家庭教育課程 33 場次，參與 3,185

人次；法令常識課程 5 場次，參與 109 人次；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76 場次，參與 1,369 人次；宣導或其他課程 31 場次，參與 832 人次，共計 275 場次，參與人次計 1 萬 2,100 人次。

(四) 為提供更多即時資訊，教育局設置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http://www.tcniew.org.tw/>)，同時為了讓操作介面更友善、更便利新住民朋友使用，目前資源網提供多語同步功能，如泰語、印尼語、越語等。

四、志工業務

(一) 為提升志工專業能力，本局每年皆辦理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志工學習及服務管道多元，可至「台北 E 大學習網」(網址:<https://reurl.cc/b7QNzM>) 進行基礎、特殊訓練課程線上學習，亦可善用「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網址：<https://reurl.cc/WD60py>)，依服務類型、服務時段、服務地區等需求，與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可進行的志願服務。

(二) 為提升本市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便利性，本府社會局發行「臺中市捷運站周邊志願服務地圖」，刊載臺中捷運沿線 18 個捷運站步行 10 分鐘(約 500 公尺)以內可抵達之 90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地圖電子書：<https://gov.tw/n9f>)，供學生、民眾索取。

(三) 請定期將志工服務檔案，建置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http://vols.mohw.gov.tw/>)」，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俾利未來線上作業，維護志工權益。

(四)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流程及教學步驟公告於 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https://volunteermatch.taichung.gov.tw/home>)(路徑：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紀錄冊與榮譽卡/)。

(五)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立法精神，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

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瞭解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概況，提供必要協助。112 年臺中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預訂於 11 月 -12 月辦理，採書面審核，112 年度受評區域烏日區、大里區之各級學校。

(六) 請各校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等相關業務。並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另依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應確保志工在 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

(七) 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加強向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偽造、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八) 相關法規及志願服務聯繫事項電子檔皆同步放置於教育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

五、交通安全教育

(一) 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1.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2 年 6 月 29 日統計，本(112)年 1-5 月臺中市少年無照駕駛造成死傷 28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9 人，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騎乘機車安全及勿無照駕駛」，並鼓勵學生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及正確騎乘，以增進安全防衛駕駛觀念。
2. 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安全」、「喝酒就不開車」、「自行車騎行安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禮儀」，並配合交通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式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週會等）或親職教育場域（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

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交通安全五項守則」及「大型車內輪差」、「視線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

3. 配合中央政策，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及書包、提袋鮮艷或加貼反光條、LED 燈等。
4.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高國中組及國小組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及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請務必指派種子教師及學生參加，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前述研習後，應於校內研習推廣，並對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5. 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每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依校本課程設計，並落實實施每學年 4 小時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校園周邊各危險路段(口)及校內危險處之檢討、通報及繪製並張貼公告校園周邊及校內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三)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擴及學校周邊，面臨交通工程期，影響學生上下學部分，請各校加強因應，如有特殊需要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

(四)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亦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教，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詳參局網）蒞校協助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五)為維護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請備有交通車接送學生之學校，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相關流程及參考文件如附件)檢齊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報局備查。

本局不定時會同監理、警察局進行聯合稽查，倘有查獲未依規備查車輛或使用已逾年限之車輛載送，將依規裁處新臺幣 6,000 至 30,000 元。

- (六)為期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請協助向家長及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加強宣導接送車輛於等候學生上下車時應熄火，並鼓勵學生共同響應綠色通勤，多以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方式通學。
- (七)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 (八)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區域為西屯區、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石岡區，將選取 6 所國小及 6 所高、國中進行實地訪視，請學校提前準備。
- (九)重申學校倘有家長接送區及標線繪製的需求，可函請本局轉交通局辦理會勘。

六、學力鑑定

為鼓勵國民自學進修，使國民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技國中小、高中職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本市每年度辦理學力鑑定考試計有國中小、高中職，說明如下：

- (一)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由潭子國小辦理，112 年 2 月報名，3 月份已辦理完畢。
- (二)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由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預計 112 年 8 月開放報名，9 月份辦理。
- (三)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由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預計 112 年 8

月開放報名，10月份辦理。

貳、藝文教育業務

一、美感教育

- (一) 為深耕美感藝術教育，111 學年度本市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大手攜小手實施計畫」、「【越在地・躍國際】傳統藝術教育活動計畫」、「書法與藝術美感教育計畫」、「兒童繪畫教師成長研習營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11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 (二) 為提升學校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111 學年度「提升美感教育品質城鄉藝術饗宴—大手攜小手實施計畫」引入大學端藝術教學資源，促進本市轄屬學校與大學更多對話與合作，並邀請專業藝術工作者入校辦理藝術體驗活動，透過藝術創作，豐富學校師生美感體驗。另為增進學子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108 至 111 學年度共補助本市 195 校辦理「臺中市【越在地・躍國際】傳統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學校發展校園傳統藝術文化特色課程及社團活動，如進行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藝術文化特色課程及社團活動，發揚傳統文化藝術，建立學生對文化溝通及理解的能力，112 學年度亦將持續辦理。

二、圖書與閱讀推動

- (一) 推動臺中市 112 年度閱讀工作小組委員會：為推動本市閱讀教育推廣工作，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本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設置作業參考成立國民中

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下設行政、資源、培訓及推廣等四組，分別委請各閱讀教育重點學校校長共計 15 位擔任分組委員，並協助規劃本局 112 年閱讀計畫，整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公私資源，併同推展閱讀活動及建置校園閱讀活動資源網站等計畫。

- (二) 提供線上閱讀認證系統，從小培養閱讀習慣：為激發學童閱讀動機，培養閱讀習慣，本局特別建置「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目前已邁向第 16 年，提供超過 38,321 冊可認證圖書，總瀏覽人數超過 8,300 萬人次，有 6,008 位小朋友榮登最高等級的臺灣藍鵲(能夠擁有臺灣藍鵲認證等級的孩子，至少閱讀超過 1,000 本書)。今(112)年為鼓勵達最高等級之孩童，持續閱讀學習，特製作以臺灣藍鵲為主角，結合臺中市著名地標設計之軟性磁鐵造型書籤，給予達到最高等級仍持閱讀學童額外獎勵品。未來，持續透過線上閱讀認證系統，從小培養閱讀習慣，以達到「愛閱讀・享閱讀」目標。
- (三) 鼓勵親子共讀，推動愛閱家庭計畫：為使閱讀走進家庭，鼓勵親子共組「愛閱家庭」，以「關掉電視、打開書本，全家閱讀、享受幸福」為活動目標，透過「智慧存款簿」認證，完成美好的親子共讀活動，並養成讀書習慣。本局委託信義國小持續發送智慧存款簿，鼓勵學生每天閱讀至少二十分鐘，並與家庭成員每個月至少完成親子共讀 25 日。此計畫辦理成效良好，112 年計 183 校，8,231 位學生達到閱讀小達人目標，5,779 個家庭完成愛閱家庭認證，成果豐碩。
- (四) 精進全國閱讀磐石績效實施計畫：教育部每年舉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本局推動閱讀教育成效卓越，112 年度臺中市一舉拿到 17 個獎項，獲獎率、

獲獎數再度蟬聯全國第一！共有 5 所學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7 位國中小教師榮獲「閱讀推手個人獎」、5 個團體獲得「閱讀推手團體獎」，成績卓越！

(五) 11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1. 送件繳交期限：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止。
2. 評選日期：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2 時。
3. 複評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2 時。
4. 獎勵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進入複評之學校（國中 3 所、國小 6 所），每校得發給壹萬元獎勵金（學校推廣閱讀所需相關費用）。
 - (2) 通過第二階段複評，獲選為本市「閱讀磐石學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辦理複選者（國中 2 所、國小 4 所），每校得發給壹萬元獎勵金（補助參賽經費）。承辦人員 3-5 名嘉獎貳次，並頒發獎座一座，擇期公開表揚。
 - (3) 經遴定為本市「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局頒發獎座一座，屬教師者，另核予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 (4) 送件未獲獎學校及人員經評選分數達 80 分者，發給獎狀（每校五幀），以資鼓勵。
 - (5) 經評定為本市閱讀磐石學校、推手（含團體暨個人）者，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選。

(六) 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學校辦理社區共讀站：本市自 106 年至 112 年，已打造 96 座社區共讀站，以活化學校與社區連結，豐富學生、社區閱讀資源，營造書香社區，帶

動社區學習風氣。

三、杏壇芬芳獎

臺中市共有 5 位教育工作者、2 個教育團體獲獎，分別為私立衛道高中職工張守達、市立臺中一中教師龔雍任、私立青年高中主任方品傑、清水區建國國小教師莊儀、市立啟聰學校教師鞠宗紋、私立大明高中引玉基金會、臺中二中文教基金會。

四、表揚優良教育人員活動

為慶祝一年一度教師節，弘揚師道，發揚尊師重道精神，本局預訂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臺中市 112 年慶祝教師節表揚優良教育人員活動」，邀請獲本市 112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40 年資深優良教師、40 年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教育行政人員、30 年資深優良教師、30 年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績優幼兒園、績優交通導護老師及愛心模範教師等出席本表揚活動。另為鼓舞教育人員，將頒發本府感謝狀及獎狀予本市優良教育人員，獲 10 及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優良教學人員；獲 10 年及 20 年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請獲獎者服務單位擇適當場合轉頒本府獎狀/感謝狀，以表彰其貢獻。教育部另預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舉行「112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五、臺中市《游於藝》巡迴展

為串聯各界教育資源，鼓勵學校教師發展教師專業，運用主題展覽融入跨領域課程，深耕美感教育，讓孩子體驗不同藝術風貌，本局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於校園辦理各式主題《游於藝》巡迴展覽，自 105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已達 113 場次，每年參與巡迴展的師生及家長總數多達上萬人。另為豐富偏遠學校學生的美感經驗，本局自 110 年起與廣達文教基金會

及影子傳奇劇團合作，安排《游於藝-巡演列車》進入偏鄉校園；至今（112 年）3 年來列車已至台中市 34 所偏鄉學校巡演，受惠學生數逾 9 千人，透過皮影戲展演，讓更多孩子認識台灣偶戲的文化和趣味，讓學生從中觀察、體驗並感受美，提升感知力及鑑賞力。112 學年度《游於藝》「空間任意門」同盟展，有 13 所同盟學校將一同參展，預計受惠師生達上萬人。

六、語文競賽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本局特辦理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其中初賽業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1 日辦竣，複賽預訂於 9 月 16 日至 17 日假豐原區瑞穗國小辦理。最新賽事資訊請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https://language.tc.edu.tw>)瀏覽查詢。

七、音樂推廣

為讓音樂走進生活，讓學生有普及的音樂舞台，各校可依學校特色將音樂教育融入學校課程及生活教育中。另可透過多元方式如辦理班際舞蹈比賽、直笛比賽、歌唱比賽、開設音樂課程及社團、結合校慶或運動會等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音樂展演機會。本府 教育局亦將持續深耕藝術教育，提供學生才藝展能舞台。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特殊教育法修正及公告實施

特殊教育法修正，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公布及實施，請各校配合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貳、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者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 三、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如教務處負責編班排課及課程規劃等、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等、輔導處（室）負責諮商與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學校各處室應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四、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且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一、心評人員

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各校心評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爰此，各校應衡酌校內鑑定提報情形及心評人員培訓狀況，依規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另本局為充實心評人員量能，每年皆規劃辦理初階心評人員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 (一) 請各校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並落實各校學習輔導小組。學習支持系統可分為一般教室調整、小組教學、特殊教育之間彼此合作，經補救教學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或相關測驗未通過，亦建議提報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以期學生能獲更適切之學習支持及服務。
- (二) 請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 (三) 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108年2月14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080012118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第2次

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四) 為使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爰請學校確實定期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故特訂定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機制，並以本局 112 年 2 月 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116084 號函通知學校，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及 111 年函文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如編班後，因教學需要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時，調整安置之班級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需調整班級，則檢附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報局。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業以本局 101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4585 號函修正下達，請學校依上開要點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四、轉銜服務

(一) 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

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 1 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正本或影本原校仍應留存)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 6 個月。
2. 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二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另請各校應主動協助資訊較為被動或弱勢家庭，提供相關轉銜資訊或簡易閱讀資訊供家長知悉。

(二) 轉銜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將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俾本局執行書面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三) 另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動或資訊有落差之家庭提供轉銜服務或製作易讀易懂版本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家庭瞭解。

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

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或特質之相關協助。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略以：特殊教育法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前項第5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三) 「特殊教育法」第31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1次。請各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並將法規資訊提供予家長知悉。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42條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爰學校應依規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IGP)。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

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 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 IGP 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校內安置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依上開規定撰寫 IGP，IGP 範本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並於期初及期末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俾確實提供資優學生相關服務。
- (四) 本市 112 年 IGP 督導工作辦理期程與收件對象之調整，本局業以 112 年 1 月 1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02529 號函（諒達）函知本市所屬學校，增列 112 學年度新鑑定安置 / 重新安置 / 轉安置之資優學生。

伍、特殊教育課程與評量

- 一、請各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規劃特殊教育課程。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規劃課程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通過後實施，以利學生需求。
- 三、另特殊需求領域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課程中提供，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四、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師資整備

- (一) 「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112 學年度實施年級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及二年級。
 2.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 (二)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本局 111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59543 號函諒達)：
1. 第 2 點規定略以，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者，學校均應開班。
 2. 第 4 點規定略以，臺灣手語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 (三) 爾來本局屢次接獲民眾反映學校以無臺灣手語師資為由，拒絕或勸退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此舉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行臺灣手語課程之政策，請各校務必依前開應注意事項開班，並以實體授課為原則。
- (四) 各校臺灣手語師資及課程開設情形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之重要視導主題之一，亦為國家重要語言政策之一。各校開課所需師資，請依下列順序洽覓：
1. 臺灣手語教師：
 - (1) 本局前以 111 年 1 月 2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07355 號函（諒達）暨 111 年 7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57281 號函（諒達）兩次函請各校指派或躊躇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
 - (2) 臺灣手語課程應優先以各校師資開課，倘各校 112 學年度將開課，惟校內無師資者，請務必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前依本局 112 年 5 月 15 日中市

教特字第 1120039783 號函（諒達）規定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 1 名參訓。

2.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各校尚無臺灣手語教師，應先積極薦派教師參訓，始得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課。請各校逕至「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網址：<https://ssta.k12ea.gov.tw/>) 徵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倘各校確有困難開設實體課程，應先積極薦派教師參訓，始得採遠距直播共學，並依本局 112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38112 號函（諒達）辦理。

(五) 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校不得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身心障礙人士，拒絕聘任渠等擔任授課教師，請各校務必依法辦理。

五、為符應普特融合潮流，各校請依下列說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

- (一) 本市業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前述原則亦涵蓋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建請校內規劃教師公開授課程時，特殊教育教師應邀請普通班教師共同參與討論或教學觀摩，以利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實行。
- (二) 各校應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可透過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

六、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及評量方式

- (一)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應採以下原則：

1. 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2. 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3.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4.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 2 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二) 有關資優學生課程規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

1. 「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2. 有關本市 112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預計於 8 月至 9 月完成檢視工作，檢視結果將另行函知各校。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預計於 10 月初完成檢視工作，檢視結果將另行函知各校。

陸、特教補助及服務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學期各 1 次，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9 月間受理申請，請學校協

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每年9月及3月期間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1次，分別於每年度3月及9月間受理申請，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暨借用申請服務

(一) 本局教育輔助器材每學年辦理4次申請借用與採購：9月1日至9月15日為第1次申請收件期間；12月1日至12月15日為第2次申請收件期間；第3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3月1日至3月15日；第4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6月1日至6月15日。

(二) 本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採定點評估及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定點評估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委請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收件事宜，並於2月、5月、8月及11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2項視障教育輔助器材採到校評估方式，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學校倘有學生提出申請，請配合評估作業。

(三) 請學校儘早告知及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聽力圖等)，且於規定時間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四) 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7月16日前均需填寫

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追蹤續借表，倘有輔具轉銜需求或須歸還輔具者，請依本局相關函文規定辦理。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1. 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或公告通知)。
2. 查核網路申請資料及完成初審建議。
3. 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申請填報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4. 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且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柒、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及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本局以112年4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28942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專業社群，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

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 (二)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三)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四)融合教育及CRPD相關議題研習。

三、請各校依據「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及教師需求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實施課程分為初、進階兩階段辦理，新進/初任特殊教育教師皆須於任職後1年內取得12小時初階研習時數；且本市所屬特殊教育教師得參加進階各面向課程及取得研習時數（國中小8小時、高中職6小時），經本局檢核後始完成進階課程。

四、請各校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市所辦理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如：CRPD及融合教育系列研習、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如：課程調整研習、特教生之班級經營及教學調整策略研習等)、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教育輔具研習、IEP知能研習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習等)、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如：身障生特質、親職講座及教養策略研習等)及各階段轉銜座談會等。

五、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六、有關各校辦理研習之原則，依本市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相關建議如下：

- (一)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

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 (二) 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 (三) 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捌、特殊教育輔導團

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得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組：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到校輔導線上申請」進行申請，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aski@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 (二) 資賦優異組：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到校服務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tcgrc.2018@spec.tc.edu.tw，以利派案。

玖、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

作規範」等規定，請巡輔教師務必依前開規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限詳實填報課表、輔導紀錄及教師到課情形等實際服務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壹拾、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二、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二)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三) 事件經通報，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案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 四、為協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加強事件處理知能，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請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檔，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請學校參考運用，做為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參考教材。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遏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手冊電子檔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gender.nhes.edu.tw/>）→特殊教育專區，請學校下載參考。
- 七、本局已將本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相關資訊整併，置放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教學與教材→特教教材→「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項下，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師可依特教生各障別特性、特殊溝通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導性平教育議題，提升人身安全保護概念。
- 八、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

等的概念。

壹拾壹、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 一、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期間不至於受到歧視待遇。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 三、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CRPD規定。

壹拾貳、正向輔導與管教

- 一、請各校強化教職員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輔導與管道知能，全面加強宣導教師情緒管理、正向管教，以及處理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時，應有人力支援之概念，並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正向行為支持方式因應。
- 二、請各校落實不當管教案件通報，並務必向家長宣導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讓教師知悉涉及相關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壹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 一、為辦理臺中市 112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29472 號函（諒達）函知 112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學校，並請受評學校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提報自評表。
- 二、本次評鑑受評資料範圍為 109 學年至 111 學年，評鑑工作程序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輔導」；各程序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學校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就評鑑手冊之「參考效標」項目進行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填列現況。自評結果(紙本一式 8 份)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432 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子檔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至 109tcspecedu@gmail.com。
 - (二) **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實地評鑑期程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中旬至 112 年 11 月底辦理。
 - (三) **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 2 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 三、查特殊教育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實施，其中第 53 條略以，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市 112 年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倘有修正，將另案函知學校調整相關工作。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壹、課程股相關業務事項

一、本市支持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建構支持輔導系統，提供四大主題到校服務申請

(一)服務團隊：

1. 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團隊：本市於 111 學年度開始，將本市國中分為 4 區，每區皆有校本課程領導講師進行課程發展服務事宜，以期透過到校服務之規劃，使各校皆可以發展課程亮點，並協助建立課程系統觀，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臺中市國小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到校服務分區表			
分區	行政區	核心講師	校本講師
第一區	大安區 大甲區 外埔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龍井區 烏日區 大肚區	王蒲寧候用校長	張倉漢校長 劉明合主任 蔡佳姍教師
第二區	后里區 東勢區 石岡區 新社區 和平區 豐原區 潭子區 神岡區 大雅區	舒富男校長	王偉忠主任 李俊穎組長 許校紋教師
第三區	西屯區 北屯區	晏傳螺校長	林筱玲候用校長 商永齡主任

	北區 西區 東區		李雅雯教師 陳敬容教師
第四區	南屯區 南區 大里區 太平區 霧峰區	王蒲寧候用校長	王偉忠主任 潘柏樹主任 蘇斐虹教師 曾靜榕教師

2. 本市國教輔導團：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共計 22 輔導小組，提供各領域/議題之到校服務。
3. 本市地方輔導群：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觀察之專業能力，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協助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4. 學習載具課堂教學應用講師團隊：本市於 111 學年度開始，邀請 28 位具有資訊專長、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或數位學習推動相關經驗之現場教師組成輔導團隊，提供學校數位融入教學到校服務。

(二)以教專中心為申請窗口，到校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申請類別：
 - (1)輔導主題一：校本課程發展(開放市立國中小申請)。
 - (2)輔導主題二：領域課程教學(開放市立國中小申請)。
 - (3)輔導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開放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
 - (4)輔導主題四：學習載具課堂教學應用(開放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2. 申請期程：請依照函文確切時程進行申請
 - (1)第一學期：5 月份提出申請、6 月份進行媒合、開學前核定。
 - (2)第二學期：11 月份提出申請、12 月份進行媒合、開學前核定。

二、112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重要事項

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研訂本市「112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及各類表件格式。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分為兩階段審查，相關期程如下：

(一) 第一階段，上傳及審查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學校課程願景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各校送件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傳。
2. 委員初審：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6 月 7 日(星期三)。
3. 學校修正上傳：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至 6 月 12 日(星期一)。
4. 委員複審：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6 月 17 日(星期六)。
5.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查完成日：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二) 第二階段，上傳及審查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學習節數分配表：

1. 各校上傳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傳。
2. 委員初審：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至 8 月 14 日(星期一)。
3. 初審結果公告：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4. 學校修正上傳：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
5. 委員複審：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至 8 月 23 日(星期六)。

三)。

6. 開學前備查通過並公告校網：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三、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秉持「專業、研創、熱忱、服務」的核心價值，引領各級學校教師有效整合思維、建構脈絡，持續協助各校提升教師教學專業，進行課堂有校教學，重點服務項目如下：

(一)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

為鞏固與深化教師對於素養教學的實踐，本市自107年由數學領域國小輔導小組率先出版「動手做、想數學-12年國教數學核心素養教學示例」，接著自108至111年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小組共同完成「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第1冊至第4冊，匯集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創新案例共計70件，各案例皆經專家學者陪伴共備設計、實際教學議課調整及專業審核精修三階段作業，並於112年7月出版第5冊(21個創新教學案例)，期待本系列手冊能為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帶來高度參考價值，提供各校教師間共備、共議的專業課程發展模式。相關資源掛載於12年國教課綱資訊整合平臺
<https://12hope.st.tc.edu.tw/resource/01>），歡迎各校轉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參考運用。

(二)專業支持夥伴協作實施計畫

為有效協助本市國中小提升學力的目標，本計畫針對國英數3科，根據前一學年「國中會考/國小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等客觀標準化測驗結果或其他學力提升需求，提供相關學校整學年計2-4次系統性、客製化的中長期協作陪伴，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師具備有效教學策略、善用相關學習扶助科技化教學測驗平台，以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提

升學生學習力。本計畫將於每學年初提供本市目標學校申請，敬請各校善加運用。

四、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的專業素養攸關著學生學習成效之良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持續推動校長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規劃並辦理教育部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及地方輔導群客製化到校輔導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持續推動學校專業成長，以自發、互動、共好之概念，給予專業成長支持，協助學校建立共備觀議課機制，本市辦理實踐方案重點如下：

(一)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112 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採分級方式進行申請，分為「區域領航社群」、「領導實踐社群」、「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共計 31 群通過審查，總計 264 位校長參與社群。
2.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採分級方式進行申請，學校得依不同發展需求，分別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及「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不同級別之社群，社群另可跨校組成，期能透過社群共備增加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促進學生學習成效。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 245 校 / 775 群通過申請，共計：國小 173 校 / 515 群，國中 47 校 / 132 群，高中職 25 校 / 128 群通過審查。預計於 112 年 9、10 月辦理教師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期透過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深化與提升社群召集人共備與實務運作知能、經費核銷與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填報等實務推動與

領導策略，敬請轉知校內社群召集人代表參加相關增能研習。

3.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社群經費核定之請撥事宜，本局將俟國教署核定經費撥款後另案函知。校長專業成長社群與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若社群之成員及活動時間因運作需求有所變更，將函請學校至遲於活動開始前 2 週以正本函報本局，俾利本局函請所屬學校辦理公假對象與時程變更事宜，以保障社群運作權益及經費支應需求。
4. 113 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預計 113 年 2 月開始申辦。

(二)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

1. 自 110 學年度起，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含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權限由教育部轉移至地方政府，並由本局繼續辦理；於 109 學年度（含）以前通過認證取得資格者，其資格仍屬有效。本學年持續辦理 112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預計辦理初階培訓 5 場、進階培訓 6 場、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3 場）。透過培訓與認證機制，期使校長及教師能具備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知能，協助學校現場有效完成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爰務請鼓勵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並申請相關認證。為便利校內教師就近參與培訓，本局鼓勵學校承辦初階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有關 112 學年度開學後承辦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項，請與本市教專中心（04-23584817；04-23584001）聯絡。
2.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證書效期屆期之教師需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審查與回流培訓課

程以延續教學輔導教師資格。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本次換證對象為 103 年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目前開放申請中（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截止），請轉知校內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身分之教師依排定期程進行換證申請，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

(三)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1. 本局自 109 學年度起整合「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2 項減授課鐘點費為「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期能整合校內輔導人力，透過對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與校內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提供支持輔導，協助夥伴教師適應教學現場，進行有效教學，112 學年度之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25 日。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年資三年內之初任教師，「應」遴派薪傳教師協助適應教學現場，為使校內初任教師能妥適獲得校內薪傳教師協助機制，本學年有分發初任教師者，務請妥適遴派適合資格之教師擔任薪傳教師並申請本計畫。
2. 薪傳教師僅限輔導校內 110、111 與 112 學年度分發之正式教師（初任教師），其資格以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成員或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教師優先，若校內無適合人選，則得遴派具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薪傳教師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鐘點費。本局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以具備優先順位資格之教師核予補助（補助順位如下表），另為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並協助校內公開

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推動，請鼓勵尚未具專業回饋人員資歷之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相關培訓。

補助順位	夥伴教師身份	輔導教師具備資格
第一順位	校內 112 學年度分發初任教師	具備下列身份之一 1. 教學輔導教師 2.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3.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4. 專任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第二順位	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順位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第四順位	校內 111 學年度分發初任教師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第五順位		專任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第六順位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 回饋人才
第七順位	校內 110 學年度分 發初任教師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 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 科、群科輔導員
第八順位		專任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3. 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以協助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學校可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2 名教師為限，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若為跨校輔導得減授課 2 節，最高減授課節數為 2 節，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申請，不可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補助重疊。
4. 教育部委託彰師大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局亦配合前揭計畫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暨增能研習-寒暑假場次（依教育部規定，每一名初任教師在任職前三年均需參與），暑假場次於 112 年 7 月 3 日辦理完畢，112 學年度寒假場次將於 113 年 2 月辦理，敬請轉知校內初任教師參加回流座談暨增能研習。

五、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自主揪團共學增能

本市支持教師社群運作及揪團共學，倡導教師自主專業

發展，聚焦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跨領域教學、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教學實例等。歡迎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學年度依需求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自行聘請講師，揪集夥伴共襄盛舉，共同支持專業發展，深化教師專業內涵，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策略，提升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知能，保障本市卓越教學品質，活化課堂教學，增進孩子學習成效。有意願揪團與跟團增能之教師，均請於本市教師揪團共學網(<https://tcgolearning.tc.edu.tw/>)登錄。

六、臺中市教育電子報

本市教育電子報(<https://epaper.tc.edu.tw/>)於每月10日出刊，每期內容分為：教育領航、教育動態、校園風情、人物特寫、焦點話題、教學錦囊、教育夥伴、書香共聞等八個版面。112年度140~151期教育領航及焦點話題版面徵文主題業以111年10月27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94695號函布，主題依序如下：大家一起來～全民運動趣、量身打造IEP～成就每個孩子、扎根資訊教育～生生用平板、國際教育2.0～培育全球公民、友善校園～國際人權日。另上述期別出刊分配表(如附件1)，業以111年7月6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56853號函請各校依負責之期別投稿，以充實教育資訊交流，提供讀者精進增能之效；151期之後續期別主題及出刊分配表奉核後再行函文。

七、研習時數核給注意事項

(一)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等)不宜核予教師進修時數；若會議內容為教師專業增能相關活動，應實際登

錄該活動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若研習為對學生宣導而非專為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只負維管學生秩序責任，亦不可計入教師研習。

(二) 研習課程登錄作業期程：

1. 各類研習辦理前一週請將研習課程完整登錄於全教網。
2. 研習辦理前未依規登錄且逕行辦理完畢者，請於該研習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登作業；逾期者須備文敘明原由及策進作為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局，經核定後方得補正程序。

(三) 研習時數核發作業期程：

1. 各類研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覈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2. 上述補登之研習課程，於該課程審查通過後儘速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八、教學卓越獎

(一)111 年度獲獎學校：

1. 金質獎：光正國中及烏日區溪尾國小。
2. 銀質獎：新社高中及四育國中。
3. 佳作：日南國中、梧棲區中正國小及私立朝陽科大附幼。

(二)112 年度代表本市參加教學卓越獎學校(高、國中組)：

豐原高中、沙鹿高工、臺中一中及和平國中、日南國中、私立惠明盲校。

九、臺中市獎勵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一)111 學年度第三屆獲獎教師：梧棲區中港國小蕭弘卿教師、北屯區僑孝國小謝佳銘教師、市立光正國中楊惠涵教師、市立忠明高中林淑琴教師、市立文華高中戴岳弦教師、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楊善知教師。

(二)112 學年獎勵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重要期程：

1.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本局進行報名）。
2. 報名資格：近 10 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含改隸前國立）中小學達 7 年以上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3. 獎勵人數：每學年度獎勵 7 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4. 進修研究時程：接受獎勵人員進修研究時程，定為半年。接受獎勵人員應自獲獎該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期為單位，就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申請辦理進修研究。
5. 報名資料：報名表、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
6. 預計公布獲獎名單：113 年 3 月底前。

貳、資訊股相關業務事項

一、教育部自 111 年起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三大面向，藉由行動載具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協力與自主學習的能力，並協助教師實踐適性教學的可能。

（一）本年度教育部檢核指標說明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指標達成情形將列入資訊設備補助參考：

1. 專家入校輔導：每年每校至少辦理 1 次，學校可配合校內數位增能研習、社群或公開課等，邀請專家入校輔導（專家名單：https://srl.ntue.edu.tw/Scholar_w），亦可參與聯盟群組領導學校辦理之入群輔導，或申請本局到校輔導計畫-主題四：學習載具課堂教學應用到校輔導。

2. 數位學習公開課：每年每校至少辦理 1 次數位學習公開課，及至少派員參加 1 次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
3. 數位學習工作坊：3 年內(111 年至 113 年)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112 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至少達 82%。
4.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教職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5. 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抽樣 17%學校(每校 1 班)參與成效評估調查，112 年學習成效抽測學校已通知完畢，未抽測到的學校亦請督促校內數位學習推動，後續將依教育部要求逐年進行成效抽測。

(二) 為協助旨案推動，本局已成立「本市數位學習推動專案辦公室」，協助各校學習載具設定、後臺管理及網路連線等工作，並辦理系列增能課程，及建置專網提供學校數位學習推動所需資源。上述系列研習活動、管理教師及教學教師所需資訊皆可至前述網站(<https://reurl.cc/AdZE0j>)查詢或下載，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考運用。

(三) 關於補助各校購置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費，僅限於採購「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https://www.sdc.org.tw/>)內之項目，並應經學校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112 年度採 3 梯次請款作業，分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請各校採購後配合本局請款梯次送件，以利核銷撥款。

(四) 其它重要提醒事項：

1. 學校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應結合既有會議或組織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小組」共同研商各項重點

推動工作，並妥善分配各行政處室分工，不宜集中由單一行政單位或人員辦理。

2. 請鼓勵所屬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藉由具備數位學習熱忱之社群擴散能量，帶動學校數位教學發展。
3. 請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及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並請遴派合適之領域教師參加，以利各領域數位學習之推動。

二、本市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請有意參與之學校留意相關徵件公文。

三、本市資訊科技教室更新以 4 年為 1 期規劃，相關資訊如下：

(一)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以 110 年至 113 年為 1 期逐年更新汰換，112 年度委由本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辦理。

(二) 為利電腦更新作業進行，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寫安裝資訊調查表時，應確認送貨教室樓層及有無電梯，以利貨運業者配送至指定教室放置。
2. 請與得標廠商承辦人聯絡確認安裝時間，並事先清空舊機。
3. 得標廠商只協助基本安裝與開機連線正常測試，電腦資料請各校自行備份。
4. 電腦安裝後請配合填妥初驗紀錄單，確認數量正確及功能正常。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局部分補助學校校園網路電路費，考量各校使用需求不同，請各校依教育部規劃之班級數級距，全面提升網路速率，提供基礎頻寬服務，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

- (一) 12 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300M。
- (二) 13 班至 24 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500M。
- (三) 25 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須達 1G。

五、112 年度補助學校電腦設備維護費及校園網路電路費採學校

代辦方式辦理，請學校檢附支出明細表送各代辦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繳交期限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相關配合事項請參酌本局 112 年 3 月 10 日中市教課字第 11200185851 號函。

各區代辦學校			
序號		分區	代辦學校
1	國 中	山區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2		海區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3		屯區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4		中區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5	國 小	山區-1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6		山區-2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7		海區-1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8		海區-2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9		屯區-1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10		屯區-2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		中區-1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2		中區-2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二、推動本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

- (一) 本市自 106 年起分析新課程綱要為基礎，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單元設計，且於前導學校進行單元試教並驗證課程，發展出國小 113 個、國中 84 個基礎課程及 57 件特色課程，更出版資訊教育市本課程國小中高年級課本教材，並建置教學資源認證平台以增加資訊教育師資培訓及學生資訊素養。
- (二) 資訊特色課程徵選：充實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特色課程，徵集資訊教育優良教案及教學設計。
- (三) 資訊教學增能及師資培訓：透過實務操作與研討，增進教師對資訊教育教學的專業知能，研討推動資訊教育現況並分享其教學實務經驗，培訓資訊教育師資。
- (四) 教學資源與認證平臺：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認證平臺「探寶森林」，提升師生資訊教育教學成效。
- (五) 本專案亦與彰化縣及南投縣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受教育部委託開發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及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供全國師生可在因材網上共享本市成果，發揮外擴效益，請各校善加使用。

二、弭平數位落差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表)

(一) 數位學伴計畫：

- 1.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本著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理念，由教育部媒合核定的大學，協助進行小學伴課後學習與陪伴輔導。
- 2. 符合申請者為各縣市符合 109 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 2 至分群 4 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部 112 年度核定本市 9 校辦理，小學端有大肚區瑞峰國小、東勢區成功國

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大甲區東明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大安區大安國小、太平區東汴國小、沙鹿區文光國小及外埔區馬鳴國小等 9 所學校；大學端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致理科技大學等 4 校大學伴攜手合作。

3. 請上述分群 2 至分群 4 相關學校踴躍申辦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學生放學後更多的學習機會與生活輔導。

(二) 數位機會中心：

1. 本計畫為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數位應用與數位服務。
2. 提供偏鄉民眾電腦與網路應用之場所，其目的在於創造偏鄉地區居民方便上網與收訊之環境，提升民眾之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照顧偏鄉地區學童之數位應用學習，培植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促進當地特色產業發展，健全活絡偏鄉地區發展，縮減數位落差。DOC 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透過 DOC 提升民眾公民參與、進行數位行銷、線上自我學習，以滿足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3. 教育部核定本市 112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下稱 DOC）3 處，分別為東勢 DOC(據點設於東勢區成功國小)、外埔區 DOC(據點設於外埔區馬鳴國小)、及大安 DOC(據點設於大安區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三、辦理各類資訊教育活動

(一) 本市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委辦學校：東區力行國小)

1. 協助本市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資源，善用資訊科技創造思考，並落實資訊素養融入生活，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2. 分教師組「教學網頁設計」、「校園活動影片」、「程式設計」及

學生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電腦繪圖」、「電腦打字」、「專題簡報」、「SCRATCH 應用競賽」辦理競賽。

3. 另 112 年起取消學生組競賽項目「電腦中文打字」類別。

（二）電子賀卡徵稿活動(委辦學校：烏日區烏日國小)

1. 為迎接教師節及農曆新年到來，特舉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請各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2. 透過全市高中及國中小所有學子結合藝術與資訊能力，製作溫馨且富創意的教師節及新年賀卡，得獎作品供本市師生寄送，以表達感恩與祝福之心意。

（三）「網路應用停看聽」資安素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委辦學校：烏日區烏日國小)

1. 透過有獎徵答活動達成寓教於樂，培養正確資訊安全、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的概念。
2. 本市自 11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第 2 次結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辦理臺中市「網路應用停看聽」資安素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教職員及國中小 3~9 年級在籍學生。本市學生闖關成功人數計 69,780 人，通過率排行 6 都第一。
3. 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提升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本市之參與率，爭取年度全國資訊教育評比佳績。

附件 1

專輯 期別	教育夥伴		書香共闖		校園風情		焦點話題		人物特寫		教學相賞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147 112年8月10日	北新國中	北區立人國小	豐原國中	北屯區四榮學園小	清泉國中	西屯區向陽國小	龍津高中	南屯區鎮平國小	太平國中	后里國中	梨山國中小
	外埔區安定國小		清水區東山國小				大甲區鵝化國小	大安區海墘國小			南區國光國小
148 112年9月10日			和平區中坑國小		太平國中宜林國小			東勢區東勢國小			大雅區大明國小
	大墩國中	中區光復國小	豐東國中	北屯區軍功國小	清海國中	西屯區泰安國小	大遠國中	南屯區春安國小	中平國中	后里國中	烏日區東昇國小
149 112年10月10日	外埔區巒山國小		清水區吳胥國小		太平區平等國小		大甲區東陽國小	大安區三光國小	大肚區大肚國小		大雅區上梅國小
	崇德國中	北屯區東光國小	豐南國中	北屯區北中國小	梧棲國中	西屯區大樹國小	太平區坪林國小	東勢區成功國小	大里區益民國小		新社區大華國小
150 112年11月10日	三光國中	北屯區四維國小	豐竹國中	北屯區文心國小	大甲國中	西屯區大仁國小	太平區光復國小	東勢區新成國小	大肚區永安國小	后里國中	東峰國中
	外埔區水美國小		梧棲區中正國小		大甲區華龍國小		太平區武德國小	南屯區黎明國小	大安區永安國小		西區忠孝國小
			霧峰區懷特國小				石岡國中	南屯區黎明國小	新光國中		大雅區汝英國小
											新社區東興國小
											大雅區大勇國小
											大肚區草湖國小
											育英國中
											大里區崇光國小
											新社區錦成國小

◎ 138~150 期全市國中小、市立高中，輪完一輪。每輪往前一專欄。

◎ 151 期之後繫期別主題及出刊分配表奉核後再行函文。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壹、學校體育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國民中學規定如下：

- (一)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 (二) 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段實施。
- (三) 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四)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二、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各校持續配合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宣導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三、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踴躍推動游泳教學。

貳、學校環境教育

- 一、請各校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
- 二、有鑑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

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每學期規劃辦理 1 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

- 三、另近年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教育為重要議題，爰請各校於規劃相關課程時適時融入前開議題。
- 四、請各校繼續配合懸掛 5 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於開學後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健康防護措施。若空品為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童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倘空品持續惡化達紅色等級，則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五、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 六、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通報專線(04-22291747 或 04-22291748)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 七、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
- 八、請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時，將校園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樹木保育觀念及節約能源（節水及節電）具體作為納入教師進修及融入課程教學。
- 九、為配合本市推廣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計畫，整治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都市擴張所帶來的熱島效應問題，請各校透過校

園植樹活動，教導學童愛護樹木，共同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爰請各校自即日起倘有新種植喬木，或推動綠美化時有種植小喬木，請將植樹成果表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gosen0420@yahoo.com.tw)，俾利本局彙整成果；有關植樹成果表本局業於112年5月4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120036627號函送在案。

- 十、本局訂定「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以「環境教育、農事教育、飲食教育」三大主軸發展課程與教學。為因應食農教育法通過，請各校逐步將食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語文、數學、自然、藝術與人文及綜合領域，透過各種學習，培養食農之素養導向，結合108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向下扎根，涵養關懷感恩、健康飲食等新素養，亦培養學生愛惜自然與生命之環境永續觀念。

參、學校衛生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7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為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本市112學年度委請大同、豐原、烏日、龍井、萬豐國民小學5校承辦並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完竣。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另請各校妥適規劃學生健康檢查場所及安排相關人力支援，並至少派遣1人擔任學校健康檢查觀察員，由各校觀察員監督健檢流程，進行實地現況紀錄，以利檢查工作順利執行，並維護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品質。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12學年度各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

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各校可彈性採取「主題式」或「跨議題」的推動模式，請成立健康促進團隊，落實健康教學，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 三、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請各校規劃週三下午進修課程時，應多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並督導校內教師符合法規規定，以精進校內教學品質。
- 四、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55411 號函重申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成績，請各校確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申請各校依本局 107 年 5 月 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7040720 號函釋，落實及完備所屬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妥善訂立職務代理順位，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政風室業務報告

壹、司法警察機關調卷、來電、約談等事宜，請第一時間通報本室

一、 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遇有地方法院、地檢署、廉政署、調查處站、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因案向各校來電、約談、調卷、搜索或詢問特定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時，應立即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倘司法警察機關函文敘明：「本案仍在偵查中，請勿使承辦業務以外之人知悉相關情事」，因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請各校仍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室，俾做妥適處理，惟對各校承辦業務以外之人仍須遵守保密規定。

二、 本室通報電話：

洪科員：04-22289111 轉分機 55909、04-25279142。

貳、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自105年起已全面實施線上申報，請申報義務人透過新版「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進行申報。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室承辦人柯先生（分機55908）洽詢。

二、 請轉知各校兼辦政風人員，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5日內，務必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項下下載)予本室，並務必請當事人於異動名冊上簽章及註明日期，且提醒名冊表上注意事項，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申報義務或其申報期限，而有逾期情況發生。

三、 請向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宣達，務必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規定期限，即就到職者為 3 個月內，卸離職者為 2 個月內且卸離職者申報基準日為卸離職當日，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參、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肆、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伍、請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罰金額相當高，因此，請務必轉知各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人員，於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務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裁罰，另請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揭露表範本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下載）。若有疑義，歡迎向本局政風室諮詢。

陸、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捐款或變賣收入等應解繳公庫事宜

本市部分學校曾將有法源始可向學生收取之各類款項，或應依規定收取之校園場地開放收入，或地方仕紳各界贊助及學校販售變賣物品款項，不入公庫而違反規定納入家長會帳戶甚至私庫，爾後請總務人員依相關法規解繳公庫依規核支。

柒、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 (一) 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5 點)。
- (二) 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 (三) 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理。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 (一) 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

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 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捌、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玖、請協助通報本室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相關事宜

因法務部對於保防工作相當重視，對於大陸人士參訪方面，調查局特別請政風人員協助加強蒐報大陸人士參訪資料，故如知悉有大陸人士即將至本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參訪或參賽情資，請各校填報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後，傳真至本室，俾利掌握狀況及通報有關單位。有關通報表格式檔案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

壹拾、請強化各校出入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近來發生機關為安全維護或查察案件需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時發現設備未正常運作或未留存相關畫面等情事，為強化機關

安全維護，請協調業管單位加強出入管制並依下列事項檢視監視錄影系統妥善性：

- 一、監視錄影設備裝設地點、角度是否妥善。
- 二、監視錄影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三、機關同仁是否能確實操作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壹拾壹、請協助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因應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法務部協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本室將於近期發函協請各校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屆時再請協助辦理。

112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案由	擬增加『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之級距																																
說明	<p>一、近年來因教育政策的擴增（如雙語教育的推動、本土語納入語文課程、科技教育的推行…等），致使各校人力資源明顯吃緊，行政人員更替亦顯頻繁，實不利於校務整體推動。</p> <p>二、臺中市完全中學國、高中班級數眾多，各領域減授節數為一般國中的兩倍量，原先『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之級距早已不敷使用。</p> <p>三、依據『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修正總說明』辦理。</p> <p>四、原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數</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五班以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六至四十四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至五十三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四至六十二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十三班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授總節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十</td></tr> </tbody> </table> <p>說明</p> <p>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p> <p>二、班級總數包含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部班級數。</p> <p>五、擬新增六十三班以上之級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數</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五班以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六至四十四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至五十三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四至六十二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十三班以上</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十 二至 八十一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十二至八十八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十九至九十七班</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十八班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減授總節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十 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十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十八</td></tr> </tbody> </table> <p>說明</p> <p>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p> <p>二、班級總數包含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部班級數。</p>	班級數	三十五班以下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班級數	三十五班以下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七十 二至 八十一班	八十二至八十八班	八十九至九十七班	九十八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六十 六	七十二	八十	八十八
班級數	三十五班以下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班級數	三十五班以下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七十 二至 八十一班	八十二至八十八班	八十九至九十七班	九十八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六十 六	七十二	八十	八十八																								
擬辦	請准予擴增63班以上之減授鐘點總節數，以利各校校務更順暢推展。																																
本局回復	<p>一、查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63班以上學</p>																																

	<p>校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0節，副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2節。</p> <p>二、次查上開編排要點附表三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63班以上學校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總節數為60節。</p> <p>三、本案將綜合考量市府財政情形及63班以上學校之人力配置狀況，納入研議參酌。</p>
--	--